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青木关镇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制度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青木关镇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制度》的通知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7日

青木关镇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青木关镇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制度，根据重庆市民政局《关于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通知》、沙坪坝区民政局关于《转发民政部等7部门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确保我镇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制（修）定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，充分发挥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结合实际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制（修）定的主体合法

根据《村居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要求和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机制审议，经村（居）民会议表决通过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报青木关镇人民政府备案。

二、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的程序合法

一是宣传发动，提高认识。各村（居）“两委”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动，家喻户晓，向村（居）民宣传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性质、作用，以及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重要意义。

二是广泛讨论，提出意见。召开多种会议，采取多种方式，组织村（居）民广泛酝酿讨论，提出群众最关心、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三是集中意见，拟定草案。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根据收集的意见，拟定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初稿，分发村（居）民、村（居）民小组及其他利益相关组织广泛征求意见，修改完善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可成立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起草小组，负责修订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具体工作。

四是“两委”审议，征求意见。征求、吸纳各方意见后，形成讨论稿提交村（居）“两委”联席会议讨论、修改，形成草案，并采取多种方式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五是召开会议，表决通过。根据所提意见修改后，村（居）委会要按照法律规定，召开村（居）民会议对草案进行表决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须由本村（社区）过半数18周岁以上村（居）民或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参加，并经参加人员过半数同意通过。

六是备案审查，公布执行。村（居）委会应将表决通过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报镇政府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三、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备案审查的内容合法

青木关镇政府收到各村（居）报送备案的书面材料后，重点对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的主体、程序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坚持发扬民主，集中群众意见，最大限度体现全体村（居）民意愿，是否坚持价值引领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；是否坚持因地制宜，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、历史文化等因素，内容合法实用，通俗易懂，简便易行，符合实际、具有可操作性上进行审查。

四、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落实和督导

一是村（居）委会将审核通过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在各个村（居）民小组进行公示，充分利用村（居）组坝坝会、志愿者服务活动、入户走访等强化宣传，不断提升村（居）民知晓率，促进村（居）民参与监督。

二是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要将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执行情况纳入监督范畴。通过开展最美家庭、文明家庭、最美庭院等评选活动，弘扬正气，发挥模范带动作用，引导村（居）民自觉遵守和参与监督。各村（社区）的村（居）民理事会、人民调解委员会、妇女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，将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宣传引导和监督执行纳入群众组织的工作内容，推动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遵守落实。

五、夯实责任，确保效果

为防止流于形式、成为摆设，切实保证工作效果，我镇将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执行工作情况纳入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目标责任考核内容。